

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公示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黑龙江省林口县人民法院(2019)黑1025民初1540号民事调解书,依法受理了李泽奎申请执行齐国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

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照被执行人齐国臣的申请,并征得申请执行人李泽奎的同意,将扣划到的被执行人齐国臣银行账户存款9300元作为生活费发放给齐国臣。因齐国臣为多个案件的被执行人,其名下所有银行账户均被冻结,本人无法领取,故齐国臣委托其妹妹齐春艳代其领取生活费。经合议庭合议,决定向案外人齐春艳发放9300元作为被执行人齐国臣的生活费。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间为7天,自发出本公示之日起计算。若公示期满无异议,将按执行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,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等。

特此公示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联系人: 刘晓萍

联系电话: 0453-5830107

